

大葉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

101年9月27日第2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16日第5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14日第60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4月8日第8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四、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填寫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事件檢舉表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受理。
 - (二) 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應於接獲檢舉後七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專班、學程)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學系(所、專班、學程)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之。開會前調查小組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一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四) 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 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五、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且校外人士須三分之一以上，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 審議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之。
 - (三)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 審議委員會應於收到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並提出審議結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五)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六)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六、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 審議委員會審議被檢舉人學位論文不成立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二) 審議委員會審議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成立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並公告註銷且追繳已頒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應負連帶責任，自公告之次學期起，兩年內不得指導研究生論文。

七、為維護調查、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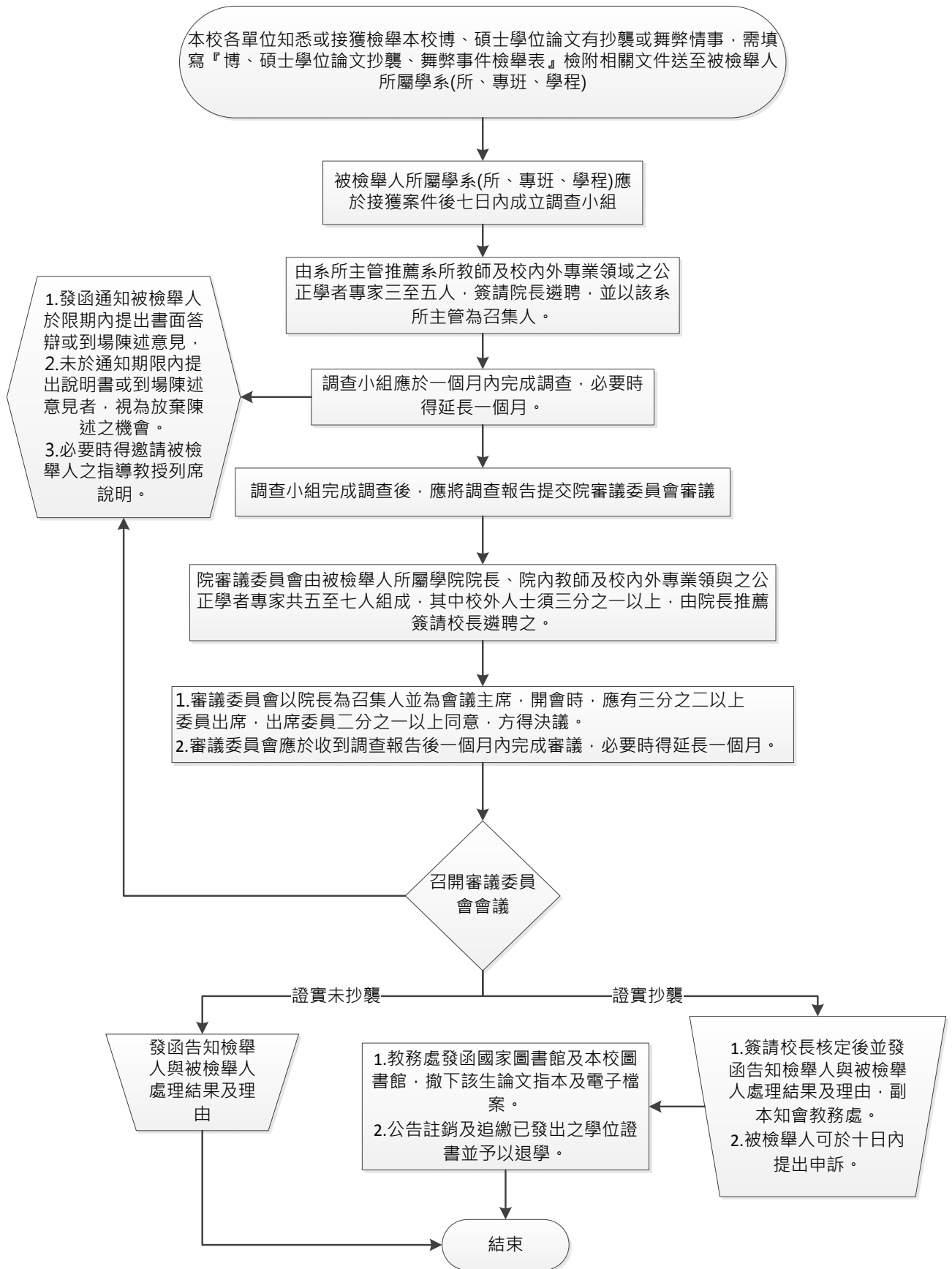
八、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案，經審議成立並作出撤銷處分後，應公告之，但對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葉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處理流程



大葉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事件檢舉表

101年9月27日第25次教務會議通過

檔案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人 (亦可匿名 檢舉)	姓 名	(請以正體書寫)	系級/單位
	連絡電話		email
檢舉內容	1.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抄襲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舞弊 2. 檢舉內容說明：(表格不敷使用時請另表填寫)		
	3. 相關證據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檢舉人簽名			
收件學系	收件人簽名：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